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蘇益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吳柏霖等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9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蘇益田（下稱聲請人）遭被告吳柏霖等人詐騙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92號審理在案，故聲請發還已扣案之聲請人遭詐取之50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、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。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吳柏霖、何潤龍二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92號審理在案。該案固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對被告吳柏霖執行搜索時，扣得現金50萬元，有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及目錄表可參。惟被告二人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，而於審判中則迄未到案，因本案尚未審理終結，是上開扣押物品與本案案情關連性之強度、是否屬本件犯罪所得、有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均有待本院調查確認後，始得予以判

01 定，故在全案審理終結前，上開扣押物仍有留存之必要，自
02 無從發還，故聲請人上開所請，並無理由，自難准許，其聲
03 請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07 法官 施添寶
08 法官 藍君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3 書記官 張晏甄